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0029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杨先进

住所：广东省深圳宝安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焦彩虹

住所：广东省深圳宝安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铭普光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铭普光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铭普光磁、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先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焦彩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先进持有铭普光磁股份比例由 45.40% 减少至 38.42%
本报告书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杨先进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先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焦彩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焦彩红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配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铭普光磁股份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偿还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2,1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焦彩红女士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铭普光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股份 95,348,138 股，占铭普光磁总股本的 45.40%，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合计持有 101,587,500 股，占铭普光磁总股本的 48.37%。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先进先生持有铭普光磁股份 80,678,138 股，占铭普光磁总股本的 38.42%，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合计持有 86,917,500 股，占铭普光磁总股本的 41.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无限售流通股	23,837,035	11.35	9,167,035	4.37
	限售流通股	71,511,103	34.05	71,511,103	34.05
合计		95,348,138	45.40	80,678,138	38.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得持股比例减少。

2021年03月15日至2021年03月16日，杨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8万股；202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9万股；2021年07月2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12月2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进展公告》。杨先进先生持股比例由45.40%减少至38.4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拥有权益相关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杨先进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董事长	80,678,138	38.4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先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5	10.88	117.00	0.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3-16	10.94	91.00	0.43
	大宗交易	2021-03-22	10.07	110.00	0.52
	大宗交易	2021-03-23	10.33	309.00	1.47
	协议转让	2021-07-21	9.24	420.00	2.00
	协议转让	2021-12-24	10.675	420.00	2.00
	合计				1,467.0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0,67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2%，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先进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香港铭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珠海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杨先进	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美国铭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越南铭普电子股份公司	主席
杨先进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广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先进	深圳大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先进	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杨先进	深圳市芊熠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董事
杨先进	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先进	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先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78,138 股，因杨先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先进先生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数为 71,511,103 股，杨先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5,100,00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铭普光磁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69-869210000-8929
- 3、联系人：张智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先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焦彩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姓名	杨先进、焦彩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5,348,138 股 持股比例：4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678,138 股 变动比例：3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铭普光磁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协议转让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先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_____

焦彩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